

收	日期	107年	7月	12日
又	文號	市遊客字第	221	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 
承辦人：陳駿維  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5  
傳真：02-27605153  
電子信箱：danielche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701066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重申有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申請案件，應以申請業者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所（站）為單一受理窗口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7月4日路運綜字第107007536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簡政便民，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申請案件，應以申請業者（含依法設立之分支機構）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所（站）為單一受理窗口。須徵詢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意見，或由當地監理機關辦理會勘者，原則應由受理所（站）去函接洽，並依規定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。
- 三、另「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」已經臺北市政府107年4月27日公告修正，排除適用設籍該市但由公路總局轄管之汽車運輸業，爾後停車場申請案件應回歸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